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833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833226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告本市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落實實名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7月8日南市衛疾字第109009487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實施本市防疫新生活，民眾至本市下列場所或於本市參與活動，指定執行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配合實名(聯)制之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公務機關洽公。
  - (二)醫院及長照機構探病或探視。
  - (三)娛樂業消費（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）。
  - (四)團體旅遊活動。
  - (五)藝文活動室內場所。
  - (六)宗教遶境活動。
  - (七)占用道路活動（例如辦桌等）。
- 三、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採取實名（聯）



制登記（登記入場時間、人員姓名與連絡電話）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，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
#### 四、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違反上開實名

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按次處罰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